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永大食盐提质项目顺利进行，解决项目资金缺口，拟向永大食盐提供 4000 万元五年期借款，同时永大食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拟由公司为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永大食盐将拟建设的提质项目抵押至上市公司，提质项目建成后，将提质项目所新建（购）的房屋构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新征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抵押至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平波

杨胜刚

陈诚

2021年8月10日